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全国民政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 本报记者 张雪波

6月12日,全国民政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在江苏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发〔2014〕21号和国办发〔2013〕100号文件要求,总结交流民政新闻宣传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政新闻宣传工作,为民政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民政部部长李立国作了重要讲话,副部长顾朝曦主持会议。

李立国深入分析了民政新闻宣传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从党和国家大局看,改革发展、创新进步、利益碰撞、价值多元是时代特点,和谐稳定、凝聚共识、包容增长是各方共同需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为主和传播主流价值、凝聚社会共识、增进社会认同是新闻宣传的重要使命,民政部门必须主动作为、积极作为、善于作为。从民政事业大势看,基本民生保障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基本职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日益突出,社会关注度大幅提高、相关诉求不断增长,推进政策创制与落实、依

法规范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要求更加迫切,民政部门应该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从新闻宣传趋势看,新技术新应用蓬勃发展、新媒体自媒体影响力逐步扩大、传统单向宣传向双向回馈、多方交流转变,更加要求新闻宣传贴近生活、改进形式、争取受众,民政部门需要创新思维、改革手段、拓展渠道。

民政部门要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统筹,拓展民政新闻宣传平台。充分利用多种传统手段的同时,积极运用新兴媒体广泛传播信息。目前,民政部有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22种,其中《中国社会报》、《中国老年报》、《公益时报》、《中国民政》、《乡镇论坛》等报刊年发行量具有相当规模。各地也加强了本地民政刊物建设,形成了上下互联、各有特点、相互衔接的民政报刊体系。

李立国深刻阐述了应对突发重大民政舆情的时、度、法、效问题。把握好“时”,就是要把握舆情引导的最佳时机,什么问题需要即时推送信息,什么问题看后续发展再择机推送信息,什么时候举行新闻发布会,什么时候



组织专家解读评论、进行多向互动对话等等,都要有合适的时间安排。把握好“度”,就是要把握舆情引导的尺度分寸,不能把点上的问题说成是面上的问题,不能把个别问题说成是整体问题,不能把局部问题说成是全局问题,防止片面性、简单化和绝对化。把握好“法”,就是要统筹运用好宣传载体,既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发挥其快速传播优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掌握宣传引导的主动权,更要用好主流媒体、民政媒体,用客观、公正、深入的报道消除质疑声音。

把握好“效”,就是要及时查明事情原委、披露事实真相,坦诚回应公众质疑、社会关切、媒体聚焦,把公众欲知、应知而未知的权威信息、实情信息讲出来,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把实际工作的处置措施和后续改进政策给出来,帮助公众消除误解,引导公众客观公正看待问题,促进相关问题解决或向好的方向转化。

李立国就民政新闻宣传现代化提出了任务。要适应互联网平等互动的特点,增强受众

意识,增强民政新闻宣传工作的亲和力和受众面;适应互联网海量即时传播的特点,增强先机意识,重视首创首发首播,抢占民政信息传播第一落点;适应互联网充分开放竞争的特点,增强精品意识,善用群众语言推信息,善用大众表达搞报道,善用网民乐于接受的形式做节目。借力创新工作手段,推动和支持民政新闻媒体进军新媒体,使之成为传播形态多样、传播手段先进、传播竞争力强大的复合型民政媒体。向传统媒体推送思想性强、观点鲜明的深度报道和评论言论,向新兴媒体推送精准短小、鲜活快捷、吸引力强的信息。

顾朝曦对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做好新形势下民政新闻宣传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认识民政新闻宣传工作的本质、特点和规律。二是要抓紧落实民政新闻宣传工作重点任务,加快健全本地区民政新闻宣传制度,着力加强民政新闻宣传策划与实施,突出抓好舆情收集与应对,统筹运用各种新闻宣传载体等。三是要进一步强化民政新闻宣传能力建设。

各地民政宣传经验分享

江苏省民政厅：
构建全媒体大宣传格局

近年来,江苏省民政厅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政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内打造“六位一体”宣传载体,对外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良性互动,为全省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在“抓整合,汇聚宣传力量”方面,围绕“盘活资源、挖掘潜力”,在用好主流媒体的同时,着力构建以老年周报、江苏民政杂志、江苏民政网站为基础,江苏民政政务微博、江苏民政信息快报、江苏民政舆情摘报为补充的“六位一体”宣传格局。一是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打造“全媒体”优势。二是整合新闻宣传与政务信息,

构建“大宣传”格局。三是整合舆论引导与舆情研判,实现“多触角”渗透。四是整合主流媒体与自办载体,形成“大平台”态势。

在“抓导向,提升宣传效果”方面,江苏民政宣传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聚焦改革重点,贴近民生热点,挖掘典型亮点,通过及时准确、正面有力的宣传报道引导舆论,展现了民政部门的的良好形象。一是聚焦改革重点,二是贴近民生热点,三是挖掘典型亮点。

在“抓保障,聚集宣传效应”方面,坚持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通过加强统筹、健全制度、建强队伍、强化考核,不断激发全系统做好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河北省民政厅：
扎实推动民政新闻宣传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河北省的民政宣传工作以“三沟通、三主动”为主要抓手,扎实推动民政新闻宣传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了民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连续四年被省委宣传部评为在中央媒体宣传河北工作先进单位,考评成绩一直名列前茅。

在外部沟通方面,主动对接媒体。首先,善待媒体。始终秉承“尊重新闻媒体,就是尊重民政事业”的理念,积极与中央和省主流媒体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建立民政“跑口”记者信息库,积极为媒体提供第一手素材资料,做好主动宣传。同时,积极配合各级媒体约要稿件、新闻采访等需求,克服困难,上门服务,建立良好沟通关系,无

论工作日或节假日,确保媒体记者24小时都能与我们取得联系。同时,善用媒体。始终围绕大局、结合媒体特点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媒体宣传有效推动民政整体工作发展。另外,善导媒体。根据重大工作阶段性特点,定期邀请新闻媒体走进机关、基层窗口、服务对象实地采访,引导媒体认识民政、理解民政、支持民政、宣传民政。面对突发事件,始终坚持快速反应、及时告知,加强正面引导,消除负面影响,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同时,河北民政厅在内部沟通方面,做到主动搭建平台;在上下沟通方面,做到主动统筹协调。

浙江省民政厅：
融入大宣传格局 做好民政新闻宣传工作

浙江省民政厅高度重视民政重点工作及民政文化的宣传,创新宣传理念,寻找有效传播途径,积极融入大宣传格局,借力借势做好民政新闻宣传工作。

首先,主动融入党委及宣传部门中心工作,结合民政文化宣传核心价值观。注重精神文明建设,把近年提炼的“贴心为民、仁爱向善、共建共享”的浙江民政文化精神,融合到核心价值观的宣传中。

第二,借势借力政府新闻发布平台,形成主流媒体与网络媒体互动的宣传效应。积极利用省政府新闻发布平台,发布创新性工作重点和各类新政,为民政工

作造势。在发布中,注重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兼顾,形成网上网下互动的宣传效应。

第三,深化与主流媒体的合作,打造民政文化宣传品牌。与新华社浙江分社、中新社浙江分社等中央媒体深化了合作关系,共同谋划宣传我省的现代大民政战略。同时,注重与省级主流媒体的合作。

第四,加强自身建设扩大宣传阵地,构建全省民政宣传工作新格局。专门设立厅宣传处,主管厅本级新闻宣传和民政文化建设工作,并指导全省民政宣传工作;加强宣传队伍建设。

陕西省民政厅：
推动“三个转变” 助力民政发展

陕西省不断完善宣传机制,拓宽宣传渠道,有效推动了“三个转变”,形成了宣传机制健全,网络、微博、LED屏、手机短信平台等手段完备,宣传策划与新闻发布结合、舆情收集与跟踪督办并重的良好态势。五年以来累计在省部级以上媒体发稿680余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28次,发布网站信息18000条,被省、部级机关采用信息2500余条。陕西民政网的信息发布量、网上信访答复率、网站点击率在民政部通报排名中始终居于领先地位。

首先,完善宣传机制,变“自留地”为“责任田”。制订了《陕西省民政厅信息宣传规定》《陕西民政网站群管理规定》《宣传信息员备案登记制度》等一揽子规章制度,对民

政宣传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了规范、细化。

第二,把握重点节点,变“传声筒”为“麦克风”。不断适应新媒体时代的新要求,把握主动权,变简单的“上传下达”为“主动发声”。

第三,舆情收集与督办并重,变“负新闻”为“正能量”。制定了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流程和舆情处置方案,形成了“收集—回应—督办—反馈”的舆情收集处置机制,对于媒体曝光问题,经查实属于日常管理责任问题的,及时通报全省,防患于未然;属于资金项目管理违纪问题的,及时进行审计调查,就同类问题在全省范围排查整改,并适时公布结果,累计编发专报45期,做到了期期有回应。(下转06版)